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5



采 购 人：濮阳县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采用固定单价招标，按照 14 元/人/天标准进行，包含每天三餐、包括炊事、分餐、送餐、清洁、洗涤、消毒（包含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9005080D040 06001001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是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合同期 3 年，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院方可终止合同。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注：每年合同签满后，采购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承包方服务质量、履约情况、采购方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共签 3 年合同）

5.6 质量标准：能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并做到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品种齐全，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食品及卫生安全事故，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办理本项目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县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工业路与挥公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路西
联系人：李洁 联系方式：0393-8980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轩团委 联系方式：18703677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轩团委 联系方式：18703677803

发布人：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县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工业路与挥公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路西 联系人：李洁 联系方式：0393-89803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轩团委 联系方式：18703677803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3.1	采购范围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合同期 3 年，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院方可终止合同。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注：每年合同签满后，采购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承包方服务质量、履约情况、采购方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共签 3 年合同）
1.3.5	质量标准	能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并做到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品种齐全，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食品及卫生安全事故，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1.4.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采用固定单价招标，按照 14 元/人/天标准进行，包含每天三餐、包括炊事、分餐、送餐、清洁、洗涤、消毒（包含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办理本项目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1.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_。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12)	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2	询问和质疑及提出质疑的形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或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是： 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响应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响应程序。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4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2.5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60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1.2.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 项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

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4.2.1 项。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1.4.2、1.4.3 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3.3.1—3.3.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3.1项至第3.3.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

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
10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

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

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25 分 (2) 技术部分: 7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业绩(采购内容须与本项目相适应,如集体食堂运营等),每提供1项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与合同内容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网址,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缺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5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有效项目业绩用户单位考核评价为“好评”、“满意”、“优秀”“90分或以上”或类似评价的内容等的用户评价表(或同等含义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有用户单位或使用部门公章的用户评价表或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5 分)	服务管理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制度、菜品搭配、每日餐谱设计(含早、中、晚餐示例)、餐饮作业流程、菜品菜式研发、区域及设备保洁服务方案、个性化特色服务、服务团队的架构、消防安全管理、厨房日常工作检查等)进行评审: 1. 具有详细齐全的服务方案,有具体的操作规范,内容完整清晰,人员(至少包含一名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合理,完全响应或优于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15 分; 2. 具有齐全的服务方案、操作规范,内容完整,人员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12 分; 3. 具有服务方案,有基本的操作规范,内容较完整,人员安排一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8 分; 4. 具有服务方案,操作不规范,内容不完整,人员安排有缺漏,不能够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4 分; 5.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原料采购及管理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原料采购及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原料溯源渠道、食品质量保证措施、食品出品品质、膳食供应服务管理、质量管控制度及记录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具体、完善,原料溯源渠道清晰、各环节食品质量完全能够控制得当,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质量的,得 15 分; 2. 方案具体、内容基本完善,原料溯源渠道较清晰、各环节食品质量基本能够控制得当,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比较能保障出品的质量的,得 8 分; 3. 方案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有原料溯源渠道,基本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质量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太具体,针对性不太强,原料溯源渠道不清晰、不太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质量的,得 1 分; 5.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食品安全及保障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就餐区域的安全及卫生管理、饭堂卫生档案及安全检查保障制度的建立能力等)进行评审: 1. 方案、保证及措施具体、完善,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卫生安全,得 15 分; 2. 有方案及措施具体、完善,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较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卫生安全,得 8 分; 3. 卫生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弱,不能有效保障出品的卫生安全,得 4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水电燃气、设施设备 维护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电燃气、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水电燃气、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水电燃气、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 水电燃气、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包含员工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烹调加工餐饮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方案、责任及监督机制进行评审: 1.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中毒事件处理、就餐人数临时增减情况处理、停水停电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人身安全、劳动防护、消防、治安及意外突发事件等)进行评审: 1.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全面,科学可行,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时间短、应急人员配备充足，能够保证正常供餐的，得 15 分； 2.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全面，较科学可行，处理时间较短、应急人员配备较充足，基本能保证正常供餐，得 8 分； 3.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一般，处理时间较长、应急人员配备一般，不能保证正常供餐，得 4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濮阳县精神病医院

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工业路与挥公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841765347X7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所在地：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_____，住址：_____。

为办好医院食堂，服务广大职工及学员，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食堂（配餐送餐）餐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信守。

一、承包范围

1. 甲方将食堂承包给乙方。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营管理责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食堂情况

食堂地址：_____；

二、承包范围

1. 乙方可在食堂经营下列业务：_____。

2. 乙方不得在食堂经营下列业务：

上述第 1 点约定的业务以外的业务，包括不得经营：烟、白酒生活用品、食杂（面包、蛋糕除外）、文具、水果，不得在食堂内开设小卖部或超市等。

3. 乙方经营期内不得将经营场所改作其他用途，严禁转租、转包、开展对外经营项目。

4. 乙方主要服务于_____。

三、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有关设备设施负责

1.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详见附件清单。

2. 甲方保证食堂的水电供应，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服务：

项目	说明	备注
人工	含厨师、服务人员等	
原材料	餐饮原材料	
其他	经营必需的设施、设备	

五、费用结算

1. 食堂充值及刷卡系统由甲方配置，乙方负责管理。

2. 在甲方刷卡系统上消费的餐费由乙方汇总，以甲方财务（餐厅会计）及餐厅管理人员审核为准，按照甲方财务审批流程结算餐费。

3. 发票：甲方结算餐费前，乙方应提供发票及对公账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饭菜质量有监督考核的权利。不定期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发现问题可以立即向乙方提出要求，限期整改。

3. 甲方有维持食堂秩序、教育员工遵守食堂规章制度的义务，甲方员工应尊重乙方食堂工作人员，不可对乙方厨房工作人员提出无理要求，非甲方指定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厨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经营期内应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营中需缴纳的各种税金和各种费用（含市有关部门的各种处罚）自理。

2. 乙方负责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卫生体检健康合格证》等相关执照证件。

3.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每年必须体检一次，持有《卫生体检健康合格证》者方可上岗。

4. 乙方承担经营期内餐厅产生的所有费用（产生的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保洁人员工资，日常维修维护费等）。

5. 乙方经营期内缴纳设备押金 万元。

6. 乙方经营期内每年缴纳设备折旧费_____元/年。

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负责每天做好 48 小时食品的留样工作，各种外购食材、调料台账记录。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8. 乙方饭菜价格的制定应本着微利经营的原则，必须低于市场价格，并确保饭菜质优、价廉，满足就餐需求。

9.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作息時間，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各餐。

10. 乙方员工在食堂工作时，须穿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文明礼貌；乙方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后厨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负责操作间日常环境卫生的全面清洁。

11. 乙方无条件配合各种大型活动、参观、督导、检查等工作。

12. 乙方要注意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水、防火、防盗和病媒生物防治等。

13. 合同期满后，如不继续承包，剩余的主副食品及乙方自己购置的设备、添置的物品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配备的设备设施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乙方附件清单价格赔偿。

14. 乙方经营食堂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食堂物业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在食堂经营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纠纷均须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联；乙方不得以同甲方签订的合同、食堂建筑及甲方配置设备等非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否则该抵押、质押无效，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15.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聘用，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如需购买工伤险种、缴纳社保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食堂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甲方不负责乙方在经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并追究乙方造成事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因故欲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造成损失的情况直接从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中抵扣，作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发生保证金扣除事宜后，乙方应立即补足保证金。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被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设施设备清单、承诺书、保证书。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餐厅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医院职工、住院患者及家属的饮食服务提供后勤保障，现将我院餐厅外包经营服务项目向社会发布，由承包企业负责医院餐厅经营管理服务，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转让给他人经营，餐厅内不得经营酒水及含酒精饮料等任何产品。欢迎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企业参加投标。

1. 采购方为服务商提供餐厅营业场所，总面积共计约 280 m²；场所不收取房屋设施和场地使用管理费；

*2. 为保证满意度和日常膳食服务的顺利开展. 由院方委派专人对餐厅外包经营服务进行日常监管。承包方负责该项目的经营和内部管理，并承担在经营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实际产生的水电气及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等），若出现其他费用、拖欠餐费、员工工资等纠纷与院方无关。

*3. 本项目采用日常经营费用自负方式招标。医院提供厨房、餐厅部分基础设施（如不锈钢工作台、洗菜池、货物架、排烟系统、餐桌椅、厨具、餐具、消毒柜等），其它设备设施（如因后续服务所购买和添置的设备设施等）由承包方自理，承包期结束后由其自行处理。

*4. 采购内容：公开招聘有实力、有经验餐饮承包方：负责提供食材、食材加工、后厨管理及餐厅管理等服务，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制作饭菜需留样保存、确保饮食卫生、营养、安全。并由其自行承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承包方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 承包期限：合同期 3 年，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院方可终止合同。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注：每年合同签满后，采购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承包方服务质量、履约情况、采购方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共签 3 年合同）。

*7. 质量要求：能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并做到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品种齐全，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食品及卫生安全事故，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餐厅外包经营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为保障本院职工和患者及家属用餐需要，提高餐厅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始建于 1987 年，是我县唯一一所精神专科医院，属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县 120 万人的精神疾病的治疗和康复工作，被确定为省精神卫生成员单位。设精神科、康复科、心理科、功能科等科室，主导科室为精神科。主要设备有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全自动生化分析脑电地形图、神经中央监护系统、场效应

治疗仪体感音波治疗仪、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重复经颅磁治仪等。

现有员工 130 余人，患者住院人数约 220 人。餐厅位于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院内，面积约 280 m²，设置有厨房、库房等。承包方负责院方院内人员（主要是医院职工、住院患者及家属）的日常用餐（早、中、晚），向职工提供加班用餐等。

*二、承包方资格要求

合格承包方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办理本项目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1.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熟悉并达到二级医院评审标准的营养餐及食品安全要求，在院方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过精细化服务优化菜式品种和供餐模式，提高饭菜质量，以物美价廉、薄利经营来保障职工及患者就餐。

2. 承包方有权依法通过餐饮服务获取合理利润，但毛利不得超过 30%。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主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若出现被查处等问题与采购方无关，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方全权承担。

3. 承包方必须在食品采购、存储、加工、送餐、留样、消毒、人员培训、消防安全等方面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医院餐厅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禁止出现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同时配合医院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承包方负责经营场所内的一切安全，所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4. 制定并执行食品操作、食物残渣、餐具清洗消毒储存等标准与程序，配送食品有保温措施。

5. 因医院性质决定，必须满足我院在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的所有需求。严格按照医院所制定膳食食谱制作标准制作特殊病人的治疗膳食和药物临床实试验所需要的特殊膳食。

6. 结合医院疫情病房风控时期等突发情况时，承包方需为住院患者实行订餐、配送服务需求（包括常规时间）。

7. 承包方需承担相关上级部门下达的的农副产品扶贫任务（由院方与承包商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8. 医院提供部分厨房设施设备，按实清点造册，承包方签字确认，上缴设施设备押金人民币 1 万元整，合同期满，设施设备未损坏，医院退还设施设备押金。如有损坏，根据情况双方协商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承包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置。

*四、付款方式及相关约定

1. 餐厅水电等能源费用、餐厅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等）、员工食宿费、餐厅员工服装费、综合税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2. 在经营期间采购方不再投入和增加设备设施，设备设施需维修和再投入，如餐厅设备设施维修费用、厨房油烟清洗等由承包方负责。

3. 住院患者用餐实行包干制，餐费标准按照 14 元/人/天进行，患者出院时由患者家属统一结算。职工和其他就餐人员可通过刷卡、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支付。因原材料涨价等原因调整餐价时，需提前与采购方进行协商，调价时间和幅度必须经采购方同意方可执行。

4. 医院公务接待按“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和医院相关制度执行，每月一结，承担公务接待工作用餐，不得推诿、讲条件等。公务接待餐费，由承包方每月 15 日前向院方提交上月公务接待需提供审批单、清单、正式发票等材料，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并经领导审批后，院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5. 民政救助及其他救助患者餐费，由承包方先行垫付，三个月一结算，需以第三方审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承包方自行催缴，院方可帮助催缴。

6. 承包方在采购经营管理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

的安排，服从采购方代表的管理。院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各种违规和不良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必要时可终止合同。

*五、服务人员考核与保障

1. 承包方应按要求配备足够合格的现场制售人员，确保质量和水平。承包方必须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证食品卫生，采购方有权在确保不影响承包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随时查看外包方的厨房和库房等场所。

2. 餐厅所有员工由承包方自行招聘，餐厅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含五险一金）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3. 餐厅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疾控部门体检，取得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餐厅工作。

4.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健康证，严禁在餐厅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各类车辆按采购人定点位置停放。餐厅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所需服装、鞋帽、口罩、围裙、各种手套等卫生类用品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5. 中标人必须对员工加强防火防流和劳动保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应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积极完成单位临时交办的供餐任务及餐厅突击清洁消毒等任务。

7. 服务时间及要求：

（1）餐厅内集中供餐：承包方需在就餐时间段内完成配餐，具体为早餐 6:30-8:30, 午餐 11:00-13:00, 晚餐 17:00—19:00。

（2）院内固定病房及科室送餐（医院要求送餐的病房及科室）：早餐 6:00 开始送餐，午餐 11:00 开始送餐，晚餐 17:00 开始送餐。以上时段以外如有加餐：承包方应满足。

（3）因医院工作需要，院方有权调整供餐时间。

8. 承包方不能随意断供患者餐食。

9. 院方每季度对承包方进行餐厅综合服务满意度考核，若医患满意度低于 75%，医院给予 1 个月整改时间后重新测评，若满意度再次低于 75%，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补偿；若综合满意度低 60%，院方有权直接中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补偿。

*六、菜式供应

1. 为住院患者餐饮提供：

早餐：搭配合理，至少一粥一菜一主食（如粥、豆浆、馒头、包子、油条等）、蛋白质（保证住院患者每人

隔天一个鸡蛋）及适量蔬菜。确保早餐清淡、易消化，适合患者需求。

午餐：提供荤素搭配的标准套餐，确保菜品多样化、营养均衡。主食以米饭、面食为主，每天都有鸡蛋或禽类、肉类，搭配适量粗粮。菜品需低油、低盐，符合健康饮食要求。

晚餐：搭配合理，提供一粥一菜一主食的套餐，确保晚餐清淡、易消化。主食以米饭、面食为主，搭配适量粗粮。

特殊饮食需求：根据患者病情提供特殊饮食（如低糖、低脂、无麸质等），并确保符合医嘱要求。确保患者吃饱，每周提供一次应季水果，保证患者维生素的摄入，承包方负责免费提供夏天绿豆汤、清汤等。

2、为医院职工餐饮提供：

营养均衡的一日三餐，保证供应，价格合理，菜品多样：

早餐、晚餐有传统面食：（油条、包子、馒头（配酱豆/咸菜）等，有粥、热汤类（胡辣汤、小米粥、玉米糝、大米粥等），配菜：水煮蛋、时蔬、肉类等。

午餐提供单锅小炒和盒饭（盒饭普食供应标准：肉类不低于 2 两，饭不低于 3 两，蔬菜不低于 5 两），供餐除盒饭外还需同时提供两种以上的餐食（面食、炒菜等）。每周较上周需至少推出 2 项新菜品，并立足患者、职工所需提供各类特色菜品。

3. 承包方应不断优化完善供餐方式，至少能提供二类供餐模式（集中分餐供应、多品种标准化单份分餐供应），多供应小分量、多品种食品，并在医院营养师指导下配餐。

4. 承包方提供的菜品必须经过医院总务科审核后上墙公示实施。

5. 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主、副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且能够溯源跟踪备案，所有食品调料、添加剂（如酱油、醋、味精、鸡精、酵母等）要求为合格产品，并有产品质检报告。

*七、食品安全与卫生

1. 应做好餐厅清洁工作，餐厅每天每餐专人保洁，操作间、配餐室每餐进行“一小清”，每天进行“一大清”，保证地面、墙面、门窗、吸风罩、操作台、料车等光洁无油污；储物间保持整洁，所有货物上架摆放，做好各类餐具的消毒，杜绝传染；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保证下水通畅；食品冷藏生熟分开，严禁过期食品再次使用，采购人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2. 每日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每份留样不得少于 100 克，并记录在留样登记表。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做好每种食品每日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按周装订成册。

3.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定的管理制度，以优质服务为宗旨，负责好餐厅区域内所

有场所（含厨房、堂厅、门、走道、各门外及周边环境等）的卫生管理服务。

4. 中标人须根据环境调查情况，结合日常管理并做好环境整治，减少害虫孳生环境。

5. 中标人须负责餐厅内外的消杀工作，消杀工作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安全卫生。

*八、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对中标人行使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检查、监督、指导、责令整改的权利，可以对违反食品卫生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 有对中标人在安全生产、餐厅物品规范设置摆放、卫生保洁管理、设施设备资产规范使用、外来人口、餐厅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监督权利。

3. 有权决定餐厅开业和停业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做好餐具、餐厅环境卫生的清洁消毒、从业员工的组织培训等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饭菜质量、营养搭配、口味、服务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坚决服从。

*九、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劳动法律责任的承担：中标人对所聘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管理、承担劳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承担工伤责任事故责任及在经营过程中对第三者造成的伤害赔偿责任，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

2. 中标人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采购人餐厅监管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3. 中标人必须承担经营和服务中产生的事故和责任，并赔偿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责任和法律责任；承担政府行政各职能部门查实的各类违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在经营过程中，与采购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所有的手续必须由中标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办理；中标人还应建立健全餐厅各种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承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5. 经营期间，中标人应做好防盗、建立安防措施，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有关安全工作并落实刀具等危险品的管理制度，做到明厨亮灶，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进出车辆遵守招标单位交通管理规定，接受检查，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6. 节假日期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适时提供餐饮服务，并向采购人书面报备餐厅值班人员安排表(包括姓名及通讯联络号码)。

7.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饭菜品种、数量、服务态度、餐厅卫生、员工个人卫生、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餐具、厨具卫生、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厨师资质、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其他要求执行。定期清洗厨灶、油烟管道、排烟管、污水管道。

8. 接受采购人各种会议等活动接待用餐(订餐)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结构、形状或餐厅布局的，擅自拆改水电路，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设施设备押金中扣减 5000 元，并敦促中标人立即整改修复为原状，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终止经营合同，没收全部设施设备押金。

2. 其他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的，除按本合同约定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期限满后，采购人所有固定资产应在 10 天内按时、如数、完好的移交，否则采购人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按价赔偿，并收取每天延误费 1000 元。

4. 不按规定食品留样，每份从中标人设施设备押金中扣减 500 元。

*十一、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与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果因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负工伤或视同工伤，以上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在餐饮经营中所产生的餐厅日常损耗（包括垃圾桶、垃圾袋、抽纸以及餐厅保洁所需的洗洁精、虫害防治消杀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二、承包方履约

1. 承包方中标后不得转让，与医院签订合同提供的营业资质和银行帐户须与承包方保持一致，医院仅与承包方银行账户发生业务往来，如承包方违反以上规定，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2. 本项目承包期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视情况续签或结束合同。

3. 在餐厅承包期间，承包方、餐厅员工要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4. 合同承包期内因中标单位经营管理不善等任何原因导致的运营、投资亏损，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方不予任何补偿。承包期内，中标单位无经营转包权。如在承包合同期内，如无法满足承包方需求，承包方可提前 1 个月通知院方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条款进行承诺：

（1）服务期内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响应承诺服务条件；

（2）执行国家《劳动法》颁布的各项条款及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员工劳动合同，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性；

（3）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招标服务主体；出现重大经营、变更事件应提前 30 日告知采购方；

（4）服务期内，因经营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履约经营服务中的债权债务责任自行承担；

（5）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

（6）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7）服务期内如出现管理质量问题或受合理投诉，采购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扣除设施设备押金、解除合同方式的处罚。

（8）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三、考核办法

1. 采购方将根据本单位相关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首次检查不合格者，警告处理；第二次检查不合格者，采购方将书面提出限期整改通知，外包方仍未作出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方根据情节，扣除经营销售费用 200-2000 元的处罚，1 年超过两次扣款处罚时，采购方可解除合同。

自检记录

序号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1	库房物料摆放整齐，分门别类张贴标示，库房内无员工私人物品，清除无用多余物品。	
2	原材料无过期变质的情况，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冰箱内原材料按标准张贴时间条。	

3	物料领用有计划，无过多领用物料的情况，散装物料用周转箱保存，张贴物料标示。	
4	生、熟冰箱张贴明显标示，物料保存遵循生熟分开、加盖加膜的原则。	
5	刀具、菜板、菜槽遵循生熟分开的原则，使用前、后均经过清洁与消毒。	
6	防止交叉污染，杜绝污染源，清洁用具定位存放。	
7	小库房、杂物间整理干净，物料按标准摆放。	
8	物料解冻按标准流程执行。	
9	炒灶、冰箱、烟罩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厨房配备有灭火器，无消防安全隐患。	
10	食品加工，生、熟、解冻区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11	各项设备清理干净，侧面和反面、顶部均无污渍和油迹。	
12	地面保持无垃圾、油迹、水迹、污垢。墙面、墙角、设备下方、地沟清洁干净，无污渍老垢、异味。	
13	垃圾桶内需套入垃圾袋，垃圾不超过 3/4，高峰过后将垃圾桶内垃圾清理干净加盖。	
14	毛巾清洗干净消毒，无异味，区域配备专用毛巾清洁桶和消毒水，不能在吊桶内洗毛巾。	
15	所有容器清洁干净，无污渍油迹。	
16	操作人员仪容仪表符合标准，养成随手清洁的习惯。	
17	员工操作过程中拥有良好的食品安全意识。	
18	进入工作岗位前，进行洗手消毒，按标准制作和品尝菜品。	
19	员工清楚日清、周清计划，且按标准执行清洁。	
20	与食品相关的物料全部离地摆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天 的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天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请填写 11 位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3.3.10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3.1—3.3.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服务方案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天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